附件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版征求**

**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特区食品安全条例、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我市实际，我委对2015年11月5日印发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管理规定》(深市质规﹝2015﹞10号)开展修订工作，草拟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目的**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的实施及近两年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工作部署对食品抽样检验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结合近年来食品抽样检验工作遇到的有关问题及解决方案，在原《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与完善，从而指导我委各部门在抽样检验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制定本规定。

**二、制定《规定》的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35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食药监食监三〔2015〕64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信息公布管理制度》等国家局省局相关规范性文件。

三、**制定《规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4年以来，深圳市政府开展“食品药品民生工程”，加大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投入，我委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量陡然增加。我委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近年，各省市兄弟单位到我委学习相关工作经验，原《规定》对具体工作起到了规范性作用。随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不断开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的新要求，原《规定》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为了更好的规范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在原《规定》的基础上，有必要进行修订优化从而进一步规范固化食品抽样检验过程。

**四、《规定》的主要制度**

制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管理规定》，其中包括抽检计划制定和细则、抽样、检验、检验报告送达、复检与复核、处理、抽检信息化及法律责任等工作制度。

**五、《规定》的起草过程**

《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实施前夕，我委已着手开展《规定》修订工作，于5月21日征求委系统内意见，系统内共收集相关处室15条反馈意见，经认真研究，部分采纳了其中13条意见；于6月6日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目前收集6条意见，采纳了其中4条意见，其他未采纳并说明情况。结合各方意见，我委组织各有关单位认真研究，进一步对《规定》进行了完善，并将再次征求意见。

**六、《规定》主要内容及说明**

《规定》分为总则、抽样计划和实施方案、抽样、检验、检验报告送达、复检及复核、处理、抽检信息化、法律责任、附则、附件等10部分，共七十七条。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制定本规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抽检对象、承检机构等内容。

**第二章为抽样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了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市市场稽查局及各辖区局制定抽样计划的职责分工，并明确了抽样计划和实施方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为抽样。**明确了抽样时的工作要求，规定了抽样时应履行哪些程序。

**第四章为检验。**明确检验机构应对检验报告负责，对检验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要立即通知市市场稽查局。

**第五章为检验报告送达。**明确了承检机构、市市场稽查局及各辖区局送达检验报告的方式和时限。

**第六章为复检及复核。**本章内容包括：复检组织者、复检机构的选择、不得复检的情况、复检手续、复检结果送达及复核办理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为处理。**本章对食品经营主体接收到不合格信息的风险防控措施，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核查处置的组织、核查处置内容、情况通报等做出了规定。

**第八章为抽检信息化。**本章对抽检工作信息化提出了进行了一定的规定。

**第九章为法律责任。**明确了食品经营主体、承检机构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依据。

**第十章为附则。**对于本规定有关行为进行定义。